

發文字號：銓敘部 88.06.08 (88)台特一字第 1762692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88 年 06 月 08 日

要 旨：各縣(市)政府未依地方制度法完成組織修編前，已依內政部函釋任命之副縣(市)長，得否參加公保

全文內容：公務人員保險法第二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公務人員，為法定機關編制內之有給人員……。」準此，編制內之有給人員為公保應加保對象。地方制度法第五十六條規定：「縣（市）政府……置副縣（市）長一人，……人口在一百二十五萬以上之縣（市），得增置副縣（市）長一人……。」第六十二條第二項規定：「縣（市）政府之組織由內政部擬定準則，報行政院核定；縣（市）政府應依準則擬訂組織自治條例……。」因縣（市）政府組織準則尚未訂定，其組織亦未修編，惟內政部業於八十八年二月五日邀請有關機關代表開會決議以，各縣（市）政府置副縣（市）長一至二人，係地方制度法明定設置之職位，在縣（市）政府組織未依地方制度法規定訂定各該組織自治條例前，得由縣（市）長依法先行任命。因此，鑑於副縣（市）長之設置於法有據，且經開會決定得先行任命，雖各縣（市）之組織準則未訂定及組織未修編，為維護是類人員權益，同意其參加公務人員保險。